

國立高雄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2（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曜遠組長代理)、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李佩瑾秘書代理)、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林倬如國際長、陳志文推廣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主任、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陳美瑜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胡裕民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吳佩芳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蘇鴻昌老師代理)、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應經系余志民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資管系林杏子主任(周平老師代理)、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林英杰主任、應化系郭文章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黃永森主任、電機系郭馨徽主任、土環系蔡幸致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教師代表：傅鈺雯教授、鄭月婷教授、張志成教授、章順仁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黃全成專案副教授、陳冠勳副教授(賴廷鴻老師代理)、陳氏蘭副教授、沈明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馬瑜嬪副教授、陳怡兆副教授(梁凱翔老師代理)、黎光英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專案講師、張鈺光助理教授、謝開平副教授、周伯翰教授、林信銘助理教授、劉志成副教授、柯秀欣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張志向教授、楊雅博教授(陳瑞祥老師代理)、陳宜伶教授、劉信賢教授、丁一賢教授、周平助理教授、梁育豪副教授、曾昱豪副教授、黃榮宗副教授、孫士傑教授、馮世維教授、李曉玟助理教授、朱基祥助理教授、吳志宏教授、張文騰教授、袁菁特聘教授、施俊揚副教授、蘇恩沁副教授、黃祥哲教授、童士恆教授、林宏殷特聘教授、鍾宜璋特聘教授、余亞儒教授、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蔡奎如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校聘工作人員代表：黃雅梅校聘專員、黃玉露校聘中心資深秘書

學生代表：潘昱安同學、李宜臻同學、謝尚均同學、李軒誼同學(謝宗翰同學代理)、蕭舒筠同學(鄧庭宜同學代理)、林朝泰同學(王南凱同學代理)、劉子誠同學

請假人員：政法系楊戊龍主任、邵惠玲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副教授、謝國廉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詠凱副教授、楊書成副教授、施信宏教授、李頂瑜教授、劉福鯤教授、黃建榮教授、王俊順教授、侯玥如助理教授、藍文厚教授、賴智錦教授、李思涵同學、許筱蕎同學、王駿宏同學、林政億同學、賴瑞晨同學

壹、頒獎

- 一、頒發「115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公開男二級組」成績優異同學
- 二、頒發「115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公開男一級組及公開男三級組」成績優異同學
- 三、頒發「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優異同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第 52 次校務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除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一補充決議外，其餘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一（有關學則學期週數調整修正案）補充決議如下，如未獲教育部備查，則 115 學年度學期週數採 16+2 週，並一併修正本校行事曆。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 日第 7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一。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重點：本校現況概述...，21個碩士班、1個獨立研究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提請本校校務會議授權本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及 115 年 5 月 21 日第 4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1)。
- 二、查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同(114)年 10 月 17 日組成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名單如附件二-2)
- 三、依據本校第 2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改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3。
- 四、依據本校第 4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準備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供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請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執行。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後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說明四，依據本校第4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準備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供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請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依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及 115 年 5 月 7 日第 5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

率均未達 70%者，教育部得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三、承上，為使本校日間部碩士班達成滿招之目標，本處依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其中「調整型名額」之產生，係依「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調減各系所之原始招生名額（未達規定註冊率之班別將調減 1 至 3 名）。各系所經調減釋出之名額，先由各學院分配至多 50%，餘額再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本校各系所招生名額經調減後，每學年度仍維持其原始招生名額，為更有效運用招生名額，本案經參考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規定，並提招生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擬修正方向如下：

(一)暫不訂定退場機制。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規定之班別，始調減原始招生名額。

(三)增訂原始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四)調整型名額及投資型名額之運作不變。

五、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1)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並增列補充決議。

修正重點：

一、第五點第二項，90% 改為 **80%**。

二、第六點，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改為，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決議：

一、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說明及協調校統籌名額配撥情形。

二、針對人文院招生名額較少的系所，協助研擬系所或名額調整精進方案。

三、召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策略議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之校名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5年5月21日本校第4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1)。
- 二、國立中山大學於115年3月18日回函(中秘字第1150002724號)關於校名議題之建議如附件四-1。
- 三、查本校115年3月27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付委動議經表決，應出席人數為120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63人，經舉手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56票，付委動議照案通過，將校名交付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 四、本案依上開決議，送經本校115年5月21日第4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略述如下：
 - (一)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校名之研議選項之一。
 - (二)依據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合校之校名(如附件四-2)。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再討論是否進行「兩校聯合加權投票」。
 - (三)針對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後之校名，提案本校校務會議按以下建議選項投票表決最新的協商排序，並根據投票表決結果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依據說明四(一)，基於對等原則，加入國立高雄大學為合校之校名選項，另有關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之新校名，為能有效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擬提出「國立高雄中山大學」與「國立中山高雄大學」等兩個具體之新校名選項供本校校務會議投票表決。
 1. 國立高雄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
 4. 國立中山高雄大學
 - (四) 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張如附件四-3，每人1張選票，可圈選至多兩個校名。投票時，在場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若無過半數之校名選項則以前兩高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採舉手表決，一人一票決定最後校名選項。
 - (五) 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且獲最高票之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合併後校名。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修正議案說明(四)之投票方式，可圈選至多兩

個校名，修正為至多四個校名。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86 人，經舉手表決，同意修正為 20 人，未超過在場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維持可圈選至多兩個校名進行投票。

二、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89 人，經採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一) 國立高雄大學：33 票

(二) 國立中山大學：37 票

(三)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53 票

(四) 國立中山高雄大學：29 票

本案通過以「國立高雄中山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合併後校名。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已進入尾聲，暑假或下學期初會彙整完畢並回報。 二、今年與明年的深耕計畫，我們會畫分出一個全校競爭型計畫，是給院系所開放計畫申請，總共有十幾個計畫申請，我們最後核撥至多 8 件，每年至多 60 萬元，二年期。請有申請到的系所留意，我們今年年末會確認第二年的經費。 三、教育部有一計畫 WISE 計畫，針對人文、科技跨領域新合作，屬於校務研究型計畫，如果這個計畫推行的順利，就有可能變成深耕下一期的重點計畫。這個計畫在第一年有將近 50 所學校申請，只有 25 所學校通過，本校就是其中一所，我們預計 6 月底 7 月初會提出第二期計畫，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計畫金額，分別會高達 1300 萬和 800 萬，我們學校會努力積極爭取，到時候請各系所協助幫忙。	無	
行政副校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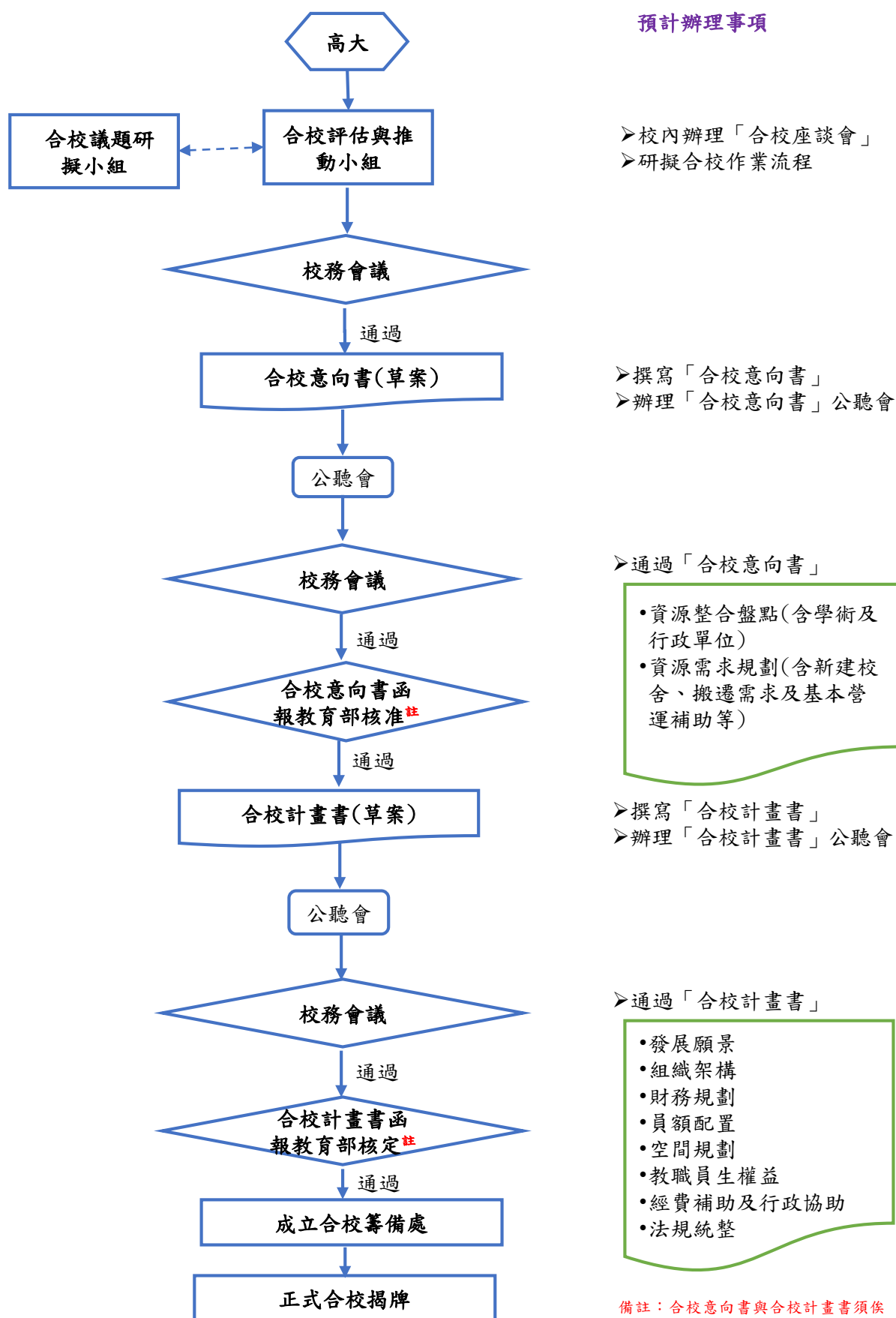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環安衛組目前正努力撰寫永續報告書，節水節電、環境教育、氣候行動等都有很好的績效，有相關資料的蒐集，再麻煩大家協助提供，使永續報告書更完整。 二、連日大雨請大家注意排水孔是否有阻塞，並留意登革熱與屈公病毒的狀況。下雨期間視線不佳，請大家行車注意安全。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49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



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點，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5日第3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4日第4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7年1月4日核定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點，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點，110年6月4日第4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點，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點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6月6日第5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10月5日第5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全案修正，115年5月7日第5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全案修正，115年6月12日第53次校務會議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使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有效運用，<u>並達成招滿之目標</u>，<u>並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與招生名額總量管制</u>，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使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有效運用，<u>並達成招滿之目標</u>，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修正本要點目的文字。
二、配撥作業名詞釋義： (一)註冊率：以提報教育部之註冊率為準，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原始招生名額：各班設立後，歷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u>及校內實質交換，及經本要點調減名額或調增名額</u>後之名額總數，詳見附表一。	二、配撥作業名詞釋義： (一)註冊率：以提報教育部之註冊率為準，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原始招生名額：各班設立後，歷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u>及校內實質交換後之名額總數</u>，詳見附表一。	修正「原始招生名額」名詞釋義文字。
三、配撥名額之產生與運作： (一)調整型名額之產生<u>與原始招生名額調整基準：調整型名額為各班因註冊率未達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名額之總數。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規定之班別</u>，依下述情況調減招生名額。 1.原始招生名額11名以上之	三、配撥名額之產生與運作： (一)調整型名額之產生：<u>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5%之班別</u>，依下述情況調減招生名額。 1.原始招生名額11名以上之班別：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招生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 1. 調整型名額之產生：連續二學年度<u>新生</u>註冊率未達規定之班別，始調減招生名額。

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7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65.0%-69.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註冊率未達 65.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3 員

2.原始招生名額 4-10 名之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5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3.原始招生名額 3 名以下之班別：

註冊率平均值	名額調整基準
50.0%-6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二)原始招生名額調增原則：依下述情況調增原始招生名額，增加名額基準視校統籌名額後決定。

1.原始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情況良好，註冊率達 8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招生名額。

2.註冊率達 100%之班別，所調增名額以當年為限。

(三)調整型名額之運作：各學院統籌該院各班之調整型名額總額至多 50%分配於院內未調減之班別，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

(四)投資型名額之產生：未分配調整型名額之班別得考量招生現況，將適量之招生名額投資未調減之班別。

(五)投資型名額之運作：被投資方得酌量接受投資型名額，惟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若未達 100%，則至多接受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65.0%-69.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註冊率未達 65.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3 員

2.原始招生名額 4-10 名之班別：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3.原始招生名額 3 名以下之班別：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二)調整型名額之運作：各學院統籌該院各班之調整型名額總額至多 50%分配於院內未調減之班別，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

(三)投資型名額之產生：未分配調整型名額之班別得考量招生現況，將適量之招生名額投資未調減之班別。

(四)投資型名額之運作：被投資方得酌量接受投資型名額，惟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若未達 100%，則至多接受最新一學年度有註冊之投資型名額。投資方與被投資方之配對成立後，若被投資方確實收進學生且該生完成註冊繳費，投資方可獲得校方業務費補助。

2. 調整型名額之運作：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本校統籌分配。

115 年 6 月 12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5 月 7 日第 5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

最新一學年度有註冊之投資型名額。投資方與被投資方之配對成立後，若被投資方確實收進學生且該生完成註冊繳費，投資方可獲得校方業務費補助。		
四、配撥作業時程： 配撥作業應於每年五月初啟動，由教務處依最新<u>連續二</u>學年度之註冊率核算調整型名額與<u>原始招生名額</u>，並發函各院調查院內名額配撥結果與各班別的投資策略（調查表如附表二），五月底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	四、配撥作業時程： 配撥作業應於每年五月初啟動，由教務處依最新<u>一</u>學年度之註冊率核算調整型名額並發函各院調查院內名額配撥結果與各班別的投資策略（調查表如附表二），五月底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	因應第三點修正（調整型名額之產生），配合修正第四點。
五、配撥作業原則： (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u>各班仍保有原始招生名額之權利</u>。 (二)各教學單位下一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業依本規定調減改善並符合規定者，若招生學年度註冊率達<u>80%</u>，得依改善情況，優先調增1個招生名額，最高至原始招生名額。 (三)未有原始招生名額之班別，由所屬學院自行調整辦理。	五、配撥作業原則： (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u>各班仍保有原始招生名額之權利</u>。 (二)各教學單位下一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業依本規定調減改善並符合規定者，若招生學年度註冊率達<u>90%</u>，得依改善情況，優先調增1個招生名額，最高至原始招生名額。 (三)未有原始招生名額之班別，由所屬學院自行調整辦理。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招生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原始招生名額經調減後不予回復，惟第三點有增訂原始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15年6月12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5年6月12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

附表一：系所原始招生名額

系所	目前 原始 招生 名額	創所 時教 育部 核定 名額	原始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西語	3	0	A. 103 學年度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與應數系交換 3 名碩士班名額。
東語	0	0	A. 107 學年度從創建系借入 3 名碩士班名額。
運健休	10	10	無。
建築	18	22	A. 原為創建系/都建所。 B. 98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C.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D. 107 學年度借出東語系 3 名碩士班名額。
法律	15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政法	10	10	無。
財法	5	0	A. 101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應經	11	11	無。
亞太	15	15	無。
財金	27 (金 管系 14 、經 管所 13)	29 (金 管系 11 、經 管所 18)	金管系 A. 100學年度用該系6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3名碩士班名額。 經 管所 A. 100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3名。 B. 101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1名。 C. 102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1名。 D. 依據103年1月16日1032100062號函核定公文，104學年度始借出3名本國生名額予IMBA。 金融管理學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3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資管	14	11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IMBA	0	0	A. 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2100062 號函核定公文，104 學年度始從經管所借入 3 名本國生名額。 B.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應數	12	15	A. 103 學年度用 3 名碩士班名額與西語系交換 6 名學士班名額。
應化	17	15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2 名碩士班名額。
應物	11	11	無。
統計	9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C. 102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D. 依 105 年 4 月 28 日配撥小組會議，因該所已提供 1 名博士班名額供校統籌，因此 106 學年度起由校優先統籌 2 名碩士班名額予該所。
生科	13	18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0	0	A.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外國學生。 B. 110學年度停招。 C. 112學年度裁撤。
電機	32	22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2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10 名碩士班名額。
土環	15	15	無。
化材	18	11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7 名碩士班名額。
資工	15	10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全校	270	257	A. 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2 名。 B. 學系內部用 7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5 名碩士班名額。 C. 目前原始招生名額為 $257+35-22=270$ 名。 D. 學系間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附表二：11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院內配撥暨各班投資策略調查表（範例）

學院名稱：○○學院

班別	原始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註冊率	115 學年度註冊率	114~11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值	117 學年度調整型釋出名額	經調整釋出後之原始招生名額
○○系	9	45%	60%	52.5%	1	8
○○系	5	76%	80%	—	0	5
○○系	11	30%	100%	—	0	11
○○系	10	100%	45%	—	0	10
○○系	13	70%	62%	66%	2	11
小計	48	—	—	—	3	45

班別	117 學年度院內配撥結果 （至多配撥 2 名予未調整班別）	117 學年度投資名額總數	欲投資班別之排序與名額
○○系	受調減 1 名	0	X
○○系	1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0	2	排序一：○○系 1 名 排序二：○○系 1 名
○○系	1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受調減 2 名	1	排序一：○○系 1 名
小計	2	3	—

院長暨各學系主任確認無誤後核章